



服务热线: 10108886

投诉热线: 4006181518

巨量引擎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CONT20200529958507

甲方: 上海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970号18层

开户行: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42263600031680215

乙方: 上海度辆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671号25幢211室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委托甲方提供数据推广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巨量引擎数据推广服务协议》（下称“线上协议”，乙方可通过 <https://ad.oceanengine.com/overture/account/agreement/> 获取，**该线上协议会因甲方政策调整或服务调整等发生不时变化**）及双方可能签署的其他附件共同构成本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

本协议除文本空格、双方签字/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等）无效，不具备法律效力。

一、乙方信息: 根据乙方性质在对应类型前打勾√，并填写相关信息。

乙方为公司企业:

法定代表人: 温启珍

乙方授权由如下被授权人全权处理该协议项下数据推广合作相关的一切事宜，且被授权人有转授权的权利。乙方确认，由被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转授权的受托人向甲方传递的信息均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受其约束。（公司企业客户必须填写；个体工商户、个人律师、个人房产经纪人等自然人客户，仅在非客户本人全权处理本合作事项时填写，否则打×。）

被授权人信息:

姓名: 李骏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501290539
电话: 15921128805 微信号: Junoli8805
邮箱: kf@tcarsh.com

二、合作期限: 自 2020年05月29日 始至乙方在甲方预存的推广服务费消耗完毕止。

三、合作内容:

1.乙方委托甲方在甲方网络平台为乙方产品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及相关衍生服务，并因此向甲方支付约定的推广费用。前述“甲方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今日头条”、“西瓜视频”、“抖音”、“抖音火山版”等移动客户端、网页以及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的联盟媒体网站或应用程序等相关页面的特定位置。本协议合作期间内，甲方有权对上述网络平台名称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网络平台名称调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和执行。

2.乙方有权选择在某个具体的甲方网络平台上进行广告投放，具体投放平台以双方邮件或甲方广告投放平台确认为准。

四、服务款项:

1.甲方数据推广服务采用预付费方式。乙方开通巨量引擎数据推广账户后向账户内充值，该账户中的预存款将用于支付乙方使用巨量引擎数据推广服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推广服务费和技术服务费等。推广服务费根据乙方数据推广情况即时结算；技术服务费根据乙方所设立的广告投放账户的不同类型而收取，收费政策将通过甲方广告投放平台页面展示、公告、消息或邮件的方式告知乙方。“推广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内容详见线上协议约定。

2.为了确保持续使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乙方应当及时续费。**如因乙方没有及时续费造成乙方数据推广信息下线或本协议终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预存款和续费的单次充值金额不设上限，最低金额由甲方确定并公布，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调整并及时告知乙方。

4.本协议项下，乙方首次充值金额为¥ 5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万伍仟元整)。乙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合同编号: CONT20200529958507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后台在线二维码充值方式向甲方付款。甲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协议首部。乙方确认，非通过前述方式向甲方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开具发票，甲方开票前，乙方需提供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开票资质。

5.乙方巨量引擎数据推广账户内未消耗的、非赠款余额可以退还，**乙方申请退款，需向甲方递交退款申请。乙方知晓并确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退款申请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将在15个工作日内将退款金额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特殊情形需要延期，甲方将另行通知乙方。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导致退款不成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承诺与保证

1.乙方保证满足甲方推广的条件和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

2.乙方开通巨量引擎数据推广账户后可自行上传全部推广内容素材。内容素材，指广告主提交的网站信息、关键词信息以及广告主自行设计制作或依法委托他人设计制作的、用于展示广告主品牌、广告主自己生产或经授权销售的产品、服务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音频、音乐、flash等，内容素材包括落地页本身。**乙方的数据推广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准则；不得虚假宣传或夸大宣传，不得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不得涉嫌或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侵犯他人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任何由该内容引起的争议、诉求、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网络平台因发布乙方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罚金、先行垫付消费者的赔偿款等），乙方应予以赔偿，但甲方应将损失情况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预付的推广费用余额中抵扣，乙方预付的推广费用余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数据推广内容进行审核并最终投放，并不能构成乙方减免上述责任承担之理由。**

3.甲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数据推广内容和内容素材进行审查，甲方的审查责任限于：

(1) 对于广告，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形式审查；

(2) 对于推介内容，甲方依据相关法律对推介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3) 对于链接，甲方仅在技术上审查链接地址是否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以及链接地址能否快速顺利打开，甲方不负责对落地页的内容进行审查；

(4) 对于关键词信息，甲方依据相关法律对关键词信息进行形式审查。

4.乙方知晓并确认，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下线乙方的推广内容或终止本协议，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1)乙方及其员工通过公开途径以言论、声明等口头或书面形式批评、中伤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以其它方式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名誉造成不利影响；(2)乙方的推广内容或内容素材被第三方投诉、举报、起诉等；(3)乙方推广的产品、服务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被国家相关部门查处、处罚等；(4)乙方违反线上协议及平台规则的相关规定；(5)乙方违反甲方广告投放平台关于广告投放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巨量引擎广告投放管理规范》（网址：<https://ad.oceanengine.com/fe/reuse/ad-agreement.html>）等。

5.甲方提供的数据推广服务以增加乙方推广的产品或服务的被展示和/或被点击和/或被转化概率为目的，数据推广方式包括竞价广告推广和非竞价广告推广。竞价服务的计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CPC (OCPC)（按照广告点击收费）、CPM (OCPM)（按照广告展示收费）、CPA（按照行为转化收费）等方式（计费方式详情请登录广告后台系统了解详情），乙方在登陆甲方广告后台系统后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启动本服务后，一旦乙方的竞价满足本服务成交条件，乙方的数据推广内容将在乙方选定位置中进行展示。**乙方知晓并确认：无论采用何种广告推广方式，甲方均不对乙方使用甲方数据推广服务的广告效果以及乙方产品或服务的销量做任何承诺。**

6.乙方知晓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位、发布时间、浏览量、点击量等）均由甲方统计并作为结算依据。甲方保证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7.乙方知悉并确认，为保证乙方数据推广工作的顺利进行，当乙方通过本协议第一条所载的乙方联系方式（电话、微信号、邮箱等）或乙方巨量引擎数据推广账户注册手机号码向甲方表示与数据推广相关内容时，即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表示内容对其巨量引擎数据推广账户进行相应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和修改广告计划及广告创意，设定和修改广告出价及预算，设定广告受众、推广时段、推广地域及其他设置或操作等。**乙方愿意承担上述授权操作所产生的全部结果。**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其市场推广、名片、文件、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否则视为侵权。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和约束力。

六、其他

1.乙方知晓并确认，为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乙方的数据推广账户开通申请。乙方的数据推广账户开通申请被审批通过、预付推广服务费且提供的数据推广内容被审核通过后，即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巨量引擎数据推广服务。

2.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存在受贿、侵占、吃拿卡要、利益冲突、造假、泄密、渎职、滥用职权等侵犯合作双方合法权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对于任何举报行为和举报者，甲方监察部门予以严格保密。甲方专用接收监察举报的邮箱为 jiancha@bytedance.com。

3.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将对该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他人披露，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和约束力。

4.由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处（盖章）：上海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处（盖章/签字）：上海度轲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